

关于征集智慧教育建设成果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

学院于 2021 年 6 月获批山东省“第一批智慧教育示范校”创建单位，近两年来学院智慧教学、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科研、师生发展及网络环境等方面创新发展，得到了极大提升。为全面挖掘学院信息化教学改革成效和标志性成果，凝聚力量争创“山东省智慧教育示范校”，现面向全院征集相关成果，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1. 征集范围

面向各二级学院和通识教育中心等教学部门征集信息化教学模式改革、师生信息素养提升、信息化赋能师生发展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

面向组织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技处、后勤服务处等职能部门征集信息化赋能管理服务模式变革的典型经验做法。

2. 案例形式

典型案例内容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 500 字以内的案例简介，第二部分为案例详细内容（模板见附件 1）。职能部门案例可根据《山东省智慧教育示范校创建标准》（见附件 2）相关要点选题。

3. 佐证材料

报送案例均需提供完善的支撑佐证材料。

二、宣传推广

典型案例将在学院办公系统、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推广，并作为智慧教育创建成果，报省教育厅评选优秀案例。

三、报送要求

各二级学院、通识教育中心的教学部门报送不少于2个典型案例及佐证材料。组织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技处、后勤服务处等职能部门提报不少于1个典型案例及佐证材料。以上材料请于11月20日前发教务处孟欣邮箱。

附件1：典型案例模板

附件2：山东省智慧教育示范校创建标准

教务处

2023年11月14日